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事业合伙人计划
（草案）

二〇二一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事业合伙人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一、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科技”、“公司”）事业合伙人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但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事业合伙人计划设立后能否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事业合伙人计划的资金来源、出资金额、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四、若员工出资额不足，本事业合伙人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五、股票价格受公司经营业绩、宏观经济周期、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有一定风险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六、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一、《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计划（草案）》（以下简称“事业合伙人计划”“本计划”）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

二、为配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体现员工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与决心，公司推出本事业合伙人计划。

三、本事业合伙人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事业合伙人计划的情形。

四、本事业合伙人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公司管理人员、养猪事业部及供应链中心核心管理人员、养猪事业部片区主要负责人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林峰先生参与本次事业合伙人计划，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计划。参与本事业合伙人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27人，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变动情况、考核情况，对参与事业合伙人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五、事业合伙人计划股票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正邦科技A股普通股股票。

六、本事业合伙人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事业合伙人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七、本事业合伙人计划拟采取自行管理的模式，公司成立事业合伙人计划管理委员会，负责本事业合伙人计划的管理运作事宜，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事业合伙人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八、本事业合伙人计划的资金总额上限合计为7,702万元，其中首次份额5,019万元，预留份额不超过2,683万元。本计划资金总额的50%资金来源为公司计提的

持股计划专项基金（以下简称“专项基金”），公司拟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中计提不超过3,851万元设立专项基金；剩余50%的资金来源为参与对象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参与对象为该部分出资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期持股计划计提的专项基金将计入公司 2021 年度费用。

九、根据事业合伙人计划资金总额上限7,702万元和本次董事会召开前一日收盘价17.30元/股测算，本事业合伙人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总数量不超过445.20万股，约占本事业合伙人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527,503,666股的0.18%。受本事业合伙人计划实施情况及市场情况的影响，本计划购买股票的日期、价格及资金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最终标的股票数量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

十、本次事业合伙人计划设置预留份额。预留份额数量不超过2,683万份，预留份额资金的50%由公司计提的持股计划专项基金支付，剩余50%由公司先行垫付，将来由获授预留份额的员工以自有资金进行置换，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参与对象为该部分出资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预留份额暂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林峰先生代为持有，后续转让给获授预留份额的员工，如果将来预留份额在本事业合伙人计划清算时尚未实际授予出去，则尚未授予的预留份额资产清算后归公司所有。

十一、本事业合伙人计划存续期为不超过48个月，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解锁比例分别为标的股票总数的30%、30%、40%。锁定期自本事业合伙人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事业合伙人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事业合伙人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亦可在存续期届满前一个月内，对事业合伙人计划进行展期，经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事业合伙人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十二、本事业合伙人计划设置解锁考核条件。本计划考核分两个层面，第一个考核层面为公司层面，考核指标为公司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100亿元（以经审计的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的数据为准），达到该指标则分三批按锁定期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分别解锁标的股票总数的30%、30%、40%，如未达成公司层面业绩指标则全部不解锁，本计划的相应权益将归公司所有；第二个考核层

面为个人层面，每位员工最终解锁的股票份额按照个人的2021年度考核方案的KPI分数计算比例进行解锁。

风险提示：上述考核指标，不构成公司的业绩承诺，投资者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注意投资风险。

十三、本公司实施本事业合伙人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实施本事业合伙人计划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十四、公司董事会对本事业合伙人计划进行审议且无异议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事业合伙人计划。公司审议本事业合伙人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事业合伙人计划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十五、本事业合伙人计划持有人将放弃因参与本事业合伙人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林峰先生参与本次事业合伙人计划，因而林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事业合伙人计划相关提案时应回避表决。除上述情况外，本事业合伙人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事业合伙人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将不具有表决权。

十六、本事业合伙人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目录

声明.....	1
风险提示.....	2
特别提示.....	3
释义.....	7
第一章 总则.....	8
第二章 本事业合伙人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10
第三章 本事业合伙人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及规模.....	11
第四章 本事业合伙人计划的持有人分配情况.....	13
第五章 本事业合伙人计划的存续期及锁定期.....	14
第六章 本事业合伙人计划的管理机构及管理模式.....	15
第七章 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本事业合伙人计划的参与方式.....	21
第八章 事业合伙人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22
第九章 本事业合伙人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23
第十章 本事业合伙人计划资产构成、权益分配及存续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	26
第十一章 公司与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28
第十二章 实施本事业合伙人计划的程序.....	30
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	31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正邦科技/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事业合伙人计划/本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计划
持有人	指	参加本事业合伙人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管理人员、养猪事业部及供应链中心核心管理人员、养猪事业部片区主要负责人等
持有人会议	指	本事业合伙人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本事业合伙人计划管理委员会
《事业合伙人计划管理办法》	指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计划管理办法》
正邦科技股票/公司股票	指	正邦科技A股普通股股票
标的股票	指	指事业合伙人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购买和持有的正邦科技A股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信息披露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章程》	指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亿元、万元、元	指	人民币亿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元

本计划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章 总则

一、本事业合伙人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事业合伙人计划草案。

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事业合伙人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于：

（一）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

（二）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员工的积极性与创造性，体现员工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与决心，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三）有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 and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本事业合伙人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事业合伙人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本事业合伙人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本事业合伙人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事业合伙人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本事业合伙人计划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二章 本事业合伙人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了本事业合伙人计划的参加对象名单。

本事业合伙人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管理人员、养猪事业部及供应链中心核心管理人员、养猪事业部片区主要负责人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林峰先生参与本次事业合伙人计划，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计划。

除本事业合伙人计划另有规定外，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事业合伙人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符合条件的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事业合伙人计划。参加本事业合伙人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为不超过27人，具体参加人数、名单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公司监事会将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公司聘请律师对事业合伙人计划的参与对象、资金及股票来源、期限及规模、管理模式等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等发表明确意见。

第三章 本事业合伙人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及规模

一、本事业合伙人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事业合伙人计划的资金总额上限合计为7,702万元，其中50%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计提的持股计划专项基金（以下简称“专项基金”），公司拟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中计提不超过3,851万元设立专项基金；剩余50%的资金来源为参与对象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参与对象为该部分出资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期持股计划计提的专项基金将计入公司 2021 年度费用。

本事业合伙人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7,702万元，其中首次份额5,019万元，预留份额不超过2,683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预留份额资金的50%由公司计提的持股计划专项基金支付，剩余50%由公司先行垫付，将来由获授预留份额的员工以自有资金进行置换，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参与对象为该部分出资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预留份额暂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林峰先生代为持有，后续转让给获授预留份额的员工，如果将来预留份额在本事业合伙人计划清算时尚未实际授予出去，则尚未授予的预留份额资产清算后归公司所有。

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事业合伙人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事业合伙人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员工最后确认缴纳的份数为准。

本事业合伙人计划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事业合伙人计划的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

二、本事业合伙人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本事业合伙人计划拟采取自行管理的模式，公司成立事业合伙人计划管理委员会，负责本事业合伙人计划的管理运作事宜，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事业合伙人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事业合伙人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7,702万元，其中首次份额5,019万元，预留份额不超过2,683万元。以

“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

事业合伙人计划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的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正邦科技A股普通股股票，不用于购买其他公司股票。

三、本事业合伙人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根据事业合伙人计划资金总额上限7,702万元和本次董事会召开前一日收盘价17.30元/股测算，本事业合伙人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总数量不超过445.20万股，约占本事业合伙人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527,503,666股的0.18%。受本事业合伙人计划实施情况及市场情况的影响，本计划购买股票的日期、价格及资金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最终标的股票数量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

第四章 本事业合伙人计划的持有人分配情况

本事业合伙人计划以“份”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合计认购份额不超过7,702万份，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7,702万元。本事业合伙人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以员工最后确认缴纳的金额为准。本次事业合伙人计划设置预留份额。预留份额数量不超过2,683万份，预留份额资金的50%由公司计提的持股计划专项基金支付，剩余50%由公司先行垫付，将来由获授预留份额的员工以自有资金进行置换，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参与对象为该部分出资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预留份额暂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林峰先生代为持有，后续转让给获授预留份额的员工，如果将来预留份额在本事业合伙人计划清算时尚未实际授予出去，则尚未授予的预留份额资产清算后归公司所有。

参加本事业合伙人计划的总人数为不超过27人，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由公司遴选并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持有人对应的权益份额的上限及比例如下表：

持有人	职务	拟持有份额上限 (万份)	比例
林峰	董事长兼总经理	1500	19.48%
李志轩	总经理助理	700	9.09%
陈能春	总经理助理	975	12.66%
黄国强	供应链中心总裁	570	7.40%
李亮	养猪事业部总裁助理	358	4.65%
董义	养猪事业部副总裁	358	4.65%
黄国平	养猪事业部副总裁	358	4.65%
周晓辉	养殖公司董事	200	2.60%
小计		5,019	65.16%
预留部分（林峰代持）		2,683	34.84%
合计		7,702	100.00%

注：参与对象最终认购事业合伙人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出资金额为准。

公司全部有效的事业合伙人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第五章 本事业合伙人计划的存续期及锁定期

一、本事业合伙人计划的存续期

（一）本事业合伙人计划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事业合伙人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事业合伙人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事业合伙人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二）本事业合伙人计划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事业合伙人计划后6个月内，根据事业合伙人计划的安排，通过二级市场完成股票的购买。

（三）本事业合伙人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事业合伙人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事业合伙人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本事业合伙人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事业合伙人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事业合伙人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本事业合伙人计划的锁定期

（一）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解锁比例分别为标的股票总数的30%、30%、40%。锁定期自本事业合伙人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事业合伙人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本事业合伙人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但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分红不受前述锁定期限制。

（二）本事业合伙人计划设置解锁考核条件。本计划考核分两个层面，第一个考核层面为公司层面，考核指标为公司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100亿元（以经审计的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的数据为准），达到该指标则分三批按锁定期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分别解锁标的股票总数的30%、30%、40%，如未达成公司层面业绩指标则全部不解锁，本计划的相应权益将归公司所有；第二个考核层面为个人层面，每位员工最终解锁的股票份额按照个人的2021年度考核方案的KPI分数计算比例进行解锁。

（三）本事业合伙人计划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

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事业合伙人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

上述敏感期是指：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4、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六章 本事业合伙人计划的管理机构及管理模式

本事业合伙人计划将由公司自行管理，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事业合伙人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本事业合伙人计划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结束后减持本事业合伙人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事业合伙人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等）、代表本事业合伙人计划持有人或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等，并维护本事业合伙人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事业合伙人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事业合伙人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一、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是事业合伙人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一）持有人会议审议内容

-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 2、本事业合伙人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 3、本事业合伙人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

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

- 4、审议和修订《事业合伙人计划管理办法》；
- 5、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本事业合伙人计划的日常管理；
- 6、授权管理委员会或授权专业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 7、授权管理委员会选择及更换专业机构，制定及修订相关管理规则；
- 8、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
- 9、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二）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者指定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3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的时间、地点；
- 2、会议的召开方式；
-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类似的通讯工具召开，只要参加会议的所有持有人能够听到并彼此交流，所有通过该等方式参加会议的持有人应视为亲自出席会议。

（三）持有人会议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本事业合伙人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过半数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事业合伙人计划约定需 2/3 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签字确认后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四）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事业合伙人计划3%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3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事业合伙人计划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二、管理委员会

本事业合伙人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本事业合伙人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一）管理委员会委员的选任程序

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成员由全体

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事业合伙人计划的存续期。

（二）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义务

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事业合伙人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本事业合伙人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事业合伙人计划的财产；
- 2、不得挪用本事业合伙人计划资金；
- 3、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本事业合伙人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本事业合伙人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本事业合伙人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本事业合伙人计划利益。
- 6、不得擅自披露与事业合伙人计划相关的商业秘密。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本事业合伙人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管理委员会行使的职责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本事业合伙人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事业合伙人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专业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 4、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 5、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
- 6、代表事业合伙人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7、管理事业合伙人计划利益分配，在事业合伙人计划法定锁定期及份额锁定

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 8、办理事业合伙人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 9、负责事业合伙人计划的减持安排；
-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四）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的职权

- 1、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 2、经管理委员会授权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 3、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 4、代表本事业合伙人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5、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五）管理委员会的召集程序

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3日前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对表决事项一致同意的可以以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

经管理委员会各委员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时限。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管理委员会紧急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六）管理委员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1、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2、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3、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

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4、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5、管理委员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2）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管理委员会的管理委员会委员（代理人）姓名；

（3）会议议程；

（4）管理委员会委员发言要点；

（5）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七章 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本事业合伙人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事业合伙人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本事业合伙人计划是否参与，以及制定相应的参与方案和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八章 事业合伙人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一）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林峰先生因参与本次事业合伙人计划，因而林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事业合伙人计划相关提案时应回避表决，可能存在股东大会审批不通过的风险。除上述情况外，本事业合伙人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事业合伙人计划整体放弃因持有正邦科技股票而享有的股东表决权，仅保留分红权、投资收益权。因此，本事业合伙人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本事业合伙人计划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均放弃股东表决权，因此，两者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两者所持公司权益无需合并计算，且两者累积持股比例预计将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

第九章 本事业合伙人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若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公司董事会将在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终止实施本事业合伙人计划。

二、事业合伙人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事业合伙人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事业合伙人计划的终止

（一）本事业合伙人计划在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二）本事业合伙人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事业合伙人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事业合伙人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本事业合伙人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事业合伙人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业合伙人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敏感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事业合伙人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事业合伙人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事业合伙人计划权益不得退出，不得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理。

（二）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事业合伙人计划权益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

（三）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事业合伙人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本事业合伙人计划权益强制收回，**权益归公司所有**；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事业合伙人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事业合伙人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事业合伙人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权益归公司所有**：

- 1、持有人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后，双方同意不再续签合同的；
- 2、持有人经和公司协商一致提前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
- 3、因经营考虑，公司单方面终止或解除与持有人订立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
- 4、持有人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且未能与公司协商一致；
- 5、持有人因个人原因而致使公司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包括被公司辞退、除名等）；
- 6、持有人因为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的，或因前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持有人劳动关系的。同时，持有人应将其因行使权益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四）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由公司董事会决定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完全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或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事业合伙人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本事业合伙人计划权益强制收回，**权益归公司所有**；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事业合伙人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事业合伙人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事业合伙人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权益归公司所有**：

- 1、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公司董事会决定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完全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
- 2、持有人身故的，公司董事会决定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完全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其持有的权益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
- 3、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任职（包括升职或平级调动），由公司董事会决定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完全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

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事业合伙人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公司与事业合伙人计划管理委员协商确定。

第十章 本事业合伙人计划资产构成、权益分配及存续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

一、本事业合伙人计划的资产构成

（一）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本期事业合伙人计划通过持有公司股票而享有对应的权益；

（二）现金存款和银行利息；

（三）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本事业合伙人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本事业合伙人计划资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因本事业合伙人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本事业合伙人计划资产。

二、本事业合伙人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分配

（一）在本事业合伙人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持有人所持本事业合伙人计划份额不得转让、担保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二）在存续期之内，本事业合伙人计划将按照锁定期的约定进行股票解锁并就相应权益进行分配。

（三）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本事业合伙人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四）当本事业合伙人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三、本事业合伙人计划存续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

（一）若事业合伙人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事业合伙人计划份

额持有人，且事业合伙人计划资产依照本事业合伙人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业合伙人计划即可终止。

（二）本事业合伙人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事业合伙人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业合伙人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三）本事业合伙人计划提前终止或存续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事业合伙人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终止或存续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四）本事业合伙人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本事业合伙人计划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的，由管理委员会确定处置办法。

第十一章 公司与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

- 1、监督本事业合伙人计划的运作，维护持有人利益；
- 2、按照本事业合伙人计划“第十章 本事业合伙人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 3、法律、行政法规及本事业合伙人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公司的义务

- 1、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关于本事业合伙人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 2、根据相关法规为本事业合伙人计划提供开立及注销证券账户、资金账户等其他相应的支持；
- 3、法律、行政法规及本事业合伙人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持有人的权利

实际缴纳出资认购本次事业合伙人计划份额的员工，成为本次事业合伙人计划份额持有人。

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 1、依照其持有的本事业合伙人计划份额享有本事业合伙人计划资产的权益；
- 2、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本事业合伙人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事业合伙人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持有人的义务

-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事业合伙人计划的相关规定；
- 2、按所认购的本事业合伙人计划份额和方式缴纳认购资金；

- 3、按所持本事业合伙人计划的份额承担投资风险；
- 4、遵守事业合伙人计划管理办法；
- 5、本事业合伙人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本计划份额不得转让、退出、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 6、在本事业合伙人计划存续期间内，按照锁定期的约定进行股票解锁并就相应权益进行分配，其他情况不得要求分配本计划资产；
- 7、放弃因参与本事业合伙人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

第十二章 实施本事业合伙人计划的程序

一、公司实施本事业合伙人计划前，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拟定本事业合伙人计划，并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二、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业合伙人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应当就本事业合伙人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事业合伙人计划发表意见。

三、监事会负责对本事业合伙人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事业合伙人计划发表意见。

四、董事会审议本事业合伙人计划时，与本事业合伙人计划有关联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本事业合伙人计划草案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本事业合伙人计划草案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等。

五、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本事业合伙人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召开关于审议本事业合伙人计划事项的股东大会的两个交易日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六、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事业合伙人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本事业合伙人计划涉及相关董事、股东的，相关董事、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后，本事业合伙人计划即可以实施。

七、召开本事业合伙人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明确本事业合伙人计划实施的具体事项。

八、公司实施本事业合伙人计划，在完成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事业合伙人计划名下的 2 个交易日内，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比例等情况。

九、其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需要履行的程序。

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业合伙人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的权力，不构成公司或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二、公司实施本事业合伙人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

三、本事业合伙人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事业合伙人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